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上易字第3號

上訴人 呂佳瑩

被上訴人 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皓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原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上訴人應提撥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0元至上訴人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嗣於115年3月19日、4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分別撤回上揭聲明(一)、(三)項（見原審卷第46頁、第81頁）。原審則為上訴人上揭聲明(二)部分勝訴之判決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係主張：被上訴人於原審開庭時侮辱上訴人「用龍邦保全名義」做社工工作，又說上訴人在外說被上訴人是非毀損其名譽，及被上訴人之花蓮主管對上訴人職場霸凌，請求名譽損害及精神賠償費用30萬元等語，已與原審判決無涉，且原審已就上訴人之請求，為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

01 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即欠缺上訴利益，上訴人就原判決提起
02 上訴，自非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
04 項本文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0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07 法官 詹駿鴻

08 法官 林恒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陳雅君